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璇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赵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赵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赵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371—56599758

传真：0371—56599716

邮箱：zqswb@newcapec.net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春街18号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董事会秘书当选人简历

赵璇，女，198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09年6月-2011年8月，任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，历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长助理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赵璇女士于2012年10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分别于2014年12月、2016年8月、2017年9月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。截至目前，赵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